

##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签署《<投票权委托协议>之解除协议》的公告

股东沈淦荣先生、顾苏民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原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基本内容

2017年8月16日，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洲管道”）接到通知，公司部分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：俞锦方先生、徐水荣先生、沈淦荣先生、周新华先生、顾苏民先生、钱利雄先生、沈永泉先生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木隆投资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17年8月14日签订《投票权委托协议》，约定将其合计持有金洲管道17,112,064股（占金洲管道总股本的比例为3.2876%）股票以及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增加的股份的股票权独家、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；甲方授权乙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、排他的受托人，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投票权权利；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期间为协议有效期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次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股东签署<投票权委托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。

2017年8月16日至今，原股东俞锦方先生、徐水荣先生、周新华先生、钱利雄先生、沈永泉先生均已从公司自动离职，经万木隆投资公司同意，将其名下股份通过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减持，投票委托关系终止。

截止公告日，沈淦荣先生、顾苏民先生目前持有的金洲管道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东	委托股份数（股）	股份比例
沈淦荣	1,466,097	0.2817%
顾苏民	351,394	0.0675%
合计	1,817,491	0.3492%

## 二、解除《投票权委托协议》基本内容

近日，公司股东沈淦荣先生、顾苏民先生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万木隆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签署《〈投票权委托协议〉之解除协议》，协议解除与相关安排如下：

1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解除原协议。自解除之日起，甲方与乙方的投票委托关系终止，原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，甲乙双方互相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。

2、甲方所持有金洲管道的股票投票权由其依法自主行使。

3、甲乙双方同意对原协议订立、执行过程中各自的任何形式的费用自行承担。

4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叁份，双方各持壹份，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三、签署《〈投票权委托协议〉之解除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解除投票权委托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；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层稳定性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目录

《投票权委托协议》之解除协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9日